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70960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1號
承辦人：蔡文玲
電話：06-2559317
傳真：06-2569284
電子信箱：tling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安南地所一字第1110099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土地重劃登記1案，
本所業已辦理重劃登記完畢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局111年9月27日、111年10月3日南市地劃字第1110813040號、1110813182號函暨本所111年10月3日收件普字第90920至90929號案件辦理。
- 二、經查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第1頁及私有地清冊第8頁，陳素玟誤植為陳素玫，應屬筆誤，已由重劃會於相關簿冊修改認章，並由重劃會自行向鈞局修正，使簿冊與地籍資料一致。
- 三、本案溪心段1503、1516、1517、1545地號等4筆土地，依重劃土地分配清冊登記為抵費地（所有權人：空白、管理機關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）。
- 四、依重劃土地分配清冊登記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如下：
 - (一)溪心段1512、1539、1540、1556地號及原佃段1638地號等5筆土地，所有權人：臺南市、管理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

工務局。

(二)溪心段1513地號土地，所有權人：臺南市、管理機關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、臺南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所登記課



主任 徐福成

裝

訂



線